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include DAI CHE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 and Daifeng Shipping Co., Ltd.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二,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include Daifeng Shipping Co., Ltd. and Daifeng Shipping Co., Ltd.

注:上述2026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CHENG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4月3日,公司向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DAI CHENG提供不超过2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海海运与PROGRESS MARITIME LIMITED开展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海海运的业务发展,2026年4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向PROGRESS MARITIME LIMITED出具《履约保函》,为大海海运提供预计不超过0.15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元人民币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告披露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Details include DAI CHE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 and Daifeng Shipping Co., Ltd.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200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若主合同中对于债务履行期限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则自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要求履行债务的书面通知所载明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6.保证范围: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在担保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对该等主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变更)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一切衍生费用。

(二)《履约保函》

1.债权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PROGRESS MARITIME LIMITED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0.15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船舶交还前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6.保证范围: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在担保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对该等主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变更)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一切衍生费用。

(三)《履约保函》

1.债权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PROGRESS MARITIME LIMITED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0.15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船舶交还前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6.保证范围: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在担保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对该等主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变更)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一切衍生费用。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智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04%、0.1339%、0.0996%。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93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560股、480,000股、35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04%、0.1339%、0.0996%。

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收盘,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6,560股、470,900股、35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3204%、0.1339%、0.0996%。本次减持计划尚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吴锋

减持主体:林智

减持主体:傅华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